

证券代码：833115

证券简称：畅尔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承诺主体名称 | 林绿高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
| 履行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履行 |
| 承诺期限 | 业绩补偿承诺：2020年3月11日-2022年6月1日 股份回购承诺：2020年3月11日-2022年12月31 |

| | 日 |
|---------|--|
| 承诺事项的内容 | <p>关于业绩承诺的内容：公司在 2019 年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林绿高与股票认购方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投资”）先后签署了《中核投资关于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核投资关于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如三年利润承诺期届满，公司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的，就公司未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差额部分，由林绿高承诺以自有资金对中核投资作出补偿。</p> <p>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内容：公司在 2019 年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林绿高与股票认购方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投资”）先后签署了《中核投资关于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核投资关于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1）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或公司未能完成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或（2）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 2800 万元；或（3）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投资方行使回购权利的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则林绿高承诺，届时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p> |

| | |
|-----------|-------|
| | 公司股份。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承诺主体作出上述内容的承诺已到期，实际控制人林绿高与中核投资协商后，重新拟定《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林绿高、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协议二”）。

协议二约定：

1、业绩补偿：因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经协商一致，林绿高承诺以自有资金向中核投资支付 2020-2022 年度业绩补偿金。

2、业绩承诺：林绿高承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 万元，1850 万元和 23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00 万元。公司每年度 5 月 31 日前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未完成截至当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就未完成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差额部分，林绿高承诺以自有资金对中核投资做出现金补偿。

3、股份回购承诺：如（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或者前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取得公司控制权或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公司未能完成不低于特定估值的并购，特定估值计算公式为： $1.58 \text{ 亿元} + 1.58 \text{ 亿元} \times 10\% \text{（单利）} \times \text{中核投资实际支付投资款总金额之日至公司签署并购相关交易文件之日的天数} / 365$ ；或（2）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期末，公司未完成截至当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则中核投资有权利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林绿高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4、随售权：在中核投资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林绿高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则中核投资享有按照第三方受让的同等价格及条件与

林绿高按照相对持股比例向第三方共同出售其所持股份的权力。

5、清算优先权：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中核投资有权优先于林绿高就以 2,800 万元获得优先清偿。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件的进展，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绿高的密切沟通，及时披露承诺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2.《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3.《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林绿高、缙云县齐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